

办理结果:A

公开

丘北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

丘城管函〔2021〕11号

对政协丘北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第85号提案的答复

马忠全委员：

你们提出的第85号《关于着力整治机动车停放人行道行为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丘北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结合县城实际情况，通过实地考察，为解决停车难，方便群众，规范车辆停放，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集中对部分人流密集、通行量大的街道开展机动车停放停人行道整治行动。一是联合相关部门规划停车位。城区机动车要在已划定的机动车停车区域内按箭头所指方向有序、顺向、整齐停放，不得在城区已划定的机动车停放区域以外的人行道或非机动车行车道上乱停乱放。自2021年以来，城市规划区内新增停车位980个，现有停车位

共计 3847 个；二是对机动车停放秩序进行集中整治，经过前期的宣传动员和执法人员多次劝导仍停放在人行道上的车辆进行依法锁车并进行处罚。自 2021 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4436 人次，执法车辆 428 车次，现场清理停放人行道车辆 5018 辆，依法锁车 1112 辆。

通过整治行动，大大排除了道路的安全隐患，解决了市民出行难的问题，恢复了宽敞整洁、秩序井然的道路原样。下一步，丘北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将继续加大对新老城区人行道机动车乱停乱放管理，积极联合交警部门形成齐抓共管，促使市民养成文明停车的好习惯。

感谢你们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以上答复如不满意，请与县城管执法局联系，电话：3067215。


丘北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年9月15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忠杰 13688732365）

抄送：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协提案委